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2號
108年度聲字第3號

異　議　人　粟振庭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107年度抗字第26、27號所為裁定，聲明異議，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前項異議，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3項定有明文。又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千元，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又當事人在抗告程序聲請訴訟救助，經抗告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抗告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抗告（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01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與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等間聲請國家賠償事件，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而聲請訴訟救助，已提出台北市政府低收入卡及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通知書釋明之，堪認異議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應認其訴訟救助之聲請並無不合，爰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

㈠108年度聲字第2號部分：

本件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認其起訴不合法且重複起訴，於民國（下同）107年5月14日以107年度重訴字第15號裁定駁回之，異議人不服提起抗告，未繳納抗告費1,000元，並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107年6月19日以107年度聲字第17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

並於同日以107年抗字第26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抗告費，該裁定於107年6月22日合法送達異議人，異議人仍未補繳抗告費，本院遂以抗告不合法為由，於107年12月20日以107年抗字第26號裁定駁回其抗告，業經本院調閱該卷宗屬實，依上開說明，原裁定核無不合。

㈡108年度聲字第3號部分：

異議人因不服臺東地院107年度救字第5號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未繳納抗告費1,000元，並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107年6月19日以107年度聲字第18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並於同日以107年度抗字第27號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抗告費，該裁定於107年6月22日已合法送達異議人，異議人仍未補繳抗告費，本院以抗告不合法為由，於107年12月20日107年抗字第2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業經本院調閱該卷宗屬實，依上開說明，原裁定核無不合。

四、據上論結，異議人所為之異議均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林慧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郭怡君